

# 国际 312 经络锻炼协会 章程

## 名称

本协会名为 “国际 312 经络锻炼协会” （以下简称 本协会 ）。

## 会址

本协会会址设在大牌 422 号洪茂桥第 3 道#01-2542 新加坡邮区 560422，或经理事会认可并由社团注册官批准之适当会址。

## 宗旨

本协会为促进新加坡 312 经络锻炼最高领导机构。本协会今后随时可能包括的其它类似活动项目。其宗旨如下：

- a) 促进 312 经络锻炼使人人健康
- b) 培训教导 312 经络锻炼运动
- c) 通过社區外展計劃教导 312 经络锻炼运动
- c) 团结各热爱 312 经络锻炼者
- D) 无条件义务推广 312 经络锻炼运动

## 会员

### 普通会员

- 任何種族都可以参加成为会员
- 18 岁以下申请者必须得到家长定书面同意方可申请
- 只有年龄 21 岁或以上的会员将有投票权，并有权被选进入理事会

### 申请会员条例

- 申请成为会员须填写一份申请表格
- 申请者经理事会审核与批准后，才能被接受成为本协会的普通会员。普通会员将有投票权，并有权被选进入理事会

- 合格申请者将会得到 1 份本会章程（只限要求）

### 财政年/会费

- 普通会员的入会费将由理事会 时决
- 会费为每年\$10 新元

### 理事会/常务委员会之组织法

理事会包括以下职位：

会长	副会长
秘书长	副秘书长
财政	社区外展主任
理事	名誉顾问

#### 会长

- 督促本协会务之进展
- 对外则代表本协会处理有关事务

#### 副会长

- 协助会长执行其职务；
- 在会长缺席时，其中一名副会长将代行其职权

#### 秘书长

- 安排及出席本协会之各种会议
- 负责妥善保存完整的会议记录与所有普通会员大会、特别普通会员大会、理事会与常务委员会会议之记录。
- 保管本协会一切文件及会员名册；
- 准备年度会务报告以提呈普通会员大会批准；
- 督促本协会一切活动事务；及
- 代表本协会处理一切来往书信及签发各项文件

## 副秘书长

- 协助秘书长处理一切有关事务并于秘书长缺席时，代行其职权

## 财政

- 妥善保存本协会帐目记录；
- 批准不超过新加坡币 500 元之支出款项
- 收缴与支付理事会所指将任何超过新加坡币 1000 元之收款存入本协会所指之银行
- 确保本协会款项不因任何目的而被借贷。所有支票须由财政与会长或秘书长联合签署，并盖上本协会正式印章，方为有效

## 理事

- 协助理事会策划与推动本协会各项活动。

## 名誉顾问

- 由会长委任或取消，无投票权，质询会长扩展会务

## 义务查帐

- 普通会员大会需选出 2 位普通会员代表为本协会义务查账。义务查账不得兼本会理事。义务查账的任期为两年，不得连任，
- 每月审查本协会一切收支账目及负责签押财政报告；
- 审查本协会常年收支账目并向常年普通会员大会提呈报告；
- 主席可要求义务查账在他们任期内审查本协会任何时期的账目并向理事会报告；如有必要，理事会可委任合格审计师以审查本协会常年收支账目

## 会议

### 普通会员大会

- 普通会员大会为本协会最高组织；
- 常年普通会员大会在每一财政年结束后由新加坡政府自定的日期，此项会议由会长授权秘书长召开；
- 普通会员大会将接纳理事会之常年会务报告及常年财政报告；

- 普通会员大会将选举下届理事（每两年一次）；
- 普通会员大会将对本协会之常年计划与/或章程与法则的修改（定时修改）作最后确定；与
- 凡欲举行普通会员大会，须于事先一个星期通知各团体会员。出席人数为团体会员全数25%或至少10位会员方为有效
- 召开普通会员会议时，如不足法定人数，则延迟半个小时。届时若仍不足法定人数，
- 则出席人数，不论多寡，即算是已达法定人数，可如期开会，但此类会议无权对本协会现行章程与法则作出任何修改

### **特别普通会员大会**

- 特别普通会员大会得在拥有投票权人数25%以上或至少10个会员联名请求下由秘书长
- 召集之或由理事会决定召开；
- 特别普通会员大会须于请求日期起60天内或理事会决定之日起召开之，所与讨论之事项不得抵触本协会章程与法则所规定之任何程宛。有关讨论事项须列明于会议通知书内

### **禁例**

- 任何方式之赌博如牌九、搓麻将等，不论有赌注与否，一概不得在本协会会所内进行。
- 至于赌具、鸦片烟具与不正当人物亦在禁止之列
- 本协会公款不得用以缴付任何会员之法庭罚款
- 本协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工商活动和物价，亦不得从事职工会法令所规定之任何职工会活动
- 本协会不得以本协会、理事会、普通会员、准会员和/或本协会职员名义开设彩票，
- 不论该彩票是否仅限于本协会会员
- 本协会不得参与政治，亦不得将公款或会所供政治用途

### **章程未涵盖之事项**

- 如遇问题发生而本章程又无明文规定者，理事会有权裁决

### **解散**

- 本协会如欲解散，需召开特别普通会员大会，并由普通会员至少五分之三表决赞同方可解散
- 本协会一切合法债务须全数付清，余款由团体会员大会决定捐献给由慈善法令批准的公益机构
- 解散后理事会须于7日内公函向社团注册局与慈善总监报告

### **意见纷争**

- 如果会员之间有意见纷争，他们必须设法按照章程在普通会员大会解决事情。如果届时普通会员不能解决事情，他们可把事情交由法庭处理